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社字第10830561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李月英女士於108年3月13日病逝於高雄市邱外科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李月英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X200367494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28年2月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12鄰草衙一路57號），大體現安置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昌文 謹啟

主任秘書謝水福代行